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鹏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晖”）	25,17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晖与银团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17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鹏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5,17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鹏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鹏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5R3UN2Y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海鹏晖成立于2026年1月21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鹏晖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债务人：上海鹏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5,17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greatsunfood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桃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扬先生，财务总监袁列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 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greatsunfood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扬、吴燕娟

电话：0754-88802291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至0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施水雷先生

董事、总裁：郁瑞芬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徐珮珊女士

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

独立董事：陈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至0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云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购置信息技术设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八、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九、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和经营管理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发展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6-02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7,678,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67,8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3886893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即以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4,276,366股×0.05元/股=13,213,818.3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本1,859,700股后的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638	陈勤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6月5日	2026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8500%	是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信智鲲盈系列【570】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自有资金	0.1%-2.5%	否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1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6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900	2025年12月10日	2026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999%，最高年化收益率2.8938%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收益凭证金添利FD25137号	浮动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年12月15日	2026年6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其中固定收益率1.7%（年化）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节节升系列4520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按约定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1日	自有资金	否	2%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企业新客专享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6月18日	自有资金	否	3%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20,000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00%，最高年化收益率1.9000%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安泰保盈系列1780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0.1%-2.9%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固收臻享系列【7】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6年5月28日	2027年5月27日	自有资金	否	最低收益0.05%	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证实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揭示书、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169,51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1%，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19.14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0.20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及为饲料采购客户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贺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全资下属公司文昌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昌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贺州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文昌京基智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京基智农”）为贺州京基智农向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信都支行（以下简称“桂东农合行信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权人 | 经审议担保额度 | 本次担